



關於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444/E369/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在 2013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召開之後，內地與澳門相關部門隨之著手對“論壇”的後續工作進行跟進，先後於澳門和北京舉行了工作會議，也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承接這方面的工作基礎，本澳經貿部門已訂定了明確的工作方向：在澳門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框架之下，通過“三個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的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設，支持澳門發揮好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經貿合作的平台作用，且將隨著有關工作的推進和服務的細化，使本澳現有之功能和特色更為突顯，並更著重與工商企業拓展市場工作的配合。因此，上述“三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工作是在澳門整體構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之大框架項下，全面、統籌地進行部署和開展，幾項工作之間是相互促進、支持、配合。在具體工作進度方面，由內地與澳門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在過去半年集中在策劃階段的事項，並已完成草擬建設方案。按照工作日程，計劃在本年中旬完成策劃階段，具體按序落實各項目安排。

X J

2. 根據內地與澳門相關部門自去年11月以來的磋商和共同工作，已就“三個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的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設，一起擬定了方案。在工作規劃方面，“三個中心”的工作並非各自獨立，而是視同一個整體，根據各自特點作細分，提供符合企業需要的服務和信息。構建成網上功能平台，實體服務設施，“線上、線下雙線並行，兩者服務互為結合”的工作體系。其中，“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已訂定了多項工作內容，包括：在現有會展活動中進一步突出中葡合作元素；引介活動和客商；相互參展參會；相互支持或組織會議展覽；開展專題培訓活動等。其中，作為“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的首項主要工作，計劃在本年10月23至26日舉行的“第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中進一步豐富葡語國家食品方面的內容，並計劃邀請內地、葡語國家的政府和工商機構代表來澳實地交流和商談工作。此外，計劃在下半年組織葡語國家企業與本地工商界一起，到內地參加展銷活動，協助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的實體服務設施和網站建設會同時展開，工作目標是構建更高效能的線上和線下（實體）商貿服務體系，協助內地、葡語國家、澳門的企業的業務發展需要，在多方面發揮和優化本澳的功能和特點，為企業的產品、服務、商機提供更有效、更多元的展示渠道，並從中把握新機遇。其中，“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的實體設施，是按恰當、合用的角度落實場所選址，並配以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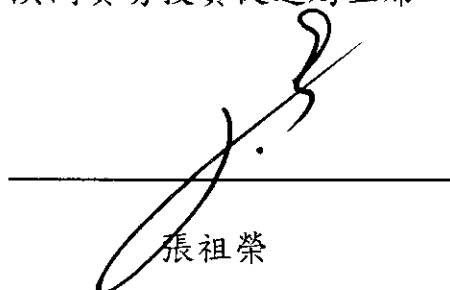
題的佈置和特色服務功能，以求取得更多方面的推廣和實際效果。

3. 國務院汪洋副總理在去年“中葡論壇”第四屆部長級會議上宣佈了中國政府支持葡語國家發展的八項新舉措（2014至2016年），當中第七項是建立“中國與葡語國家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信息共享平台”。

按照工作安排，這項工作是由澳門特區政府牽頭跟進落實。

根據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商討，建立了推進此項目的工作小組，並擬定了信息共享平台的工作方向和內容：與“三個中心”建設、本澳現有資源相配合，希望通過是項工作令澳門的有關平台功能更突出。內容涵蓋中葡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兩大方面。計劃中的信息服務包括：按市場、專業領域檢索人才資料庫，便利雙方企業查找業務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另一方面，也有面向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的項目、專業服務、法規、市場概況等服務和信息資料。在這方面，也會與“三個中心”的網上和實體服務設施相結合。在工作日程方面，2013年11月至本年中旬為策劃階段，其後進行落實階段，並爭取在2015年4月之前推出第一階段的網上服務功能。其後，再按序在新增一至兩個階段的系列服務功能，以達致在2016年能夠取得服務成果。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張祖榮

2014年7月15日